

# 轻信假警察 不信真警察

## 警方找到躲在厕所的受害人,保住其养老钱

近日,家住洛江区的杜阿姨遭遇冒充“公检法”诈骗,她筹措了16万元现金及100克黄金,按照骗子指引屏蔽外界联系,欲交付给假警察自证清白。当民警进行预警劝阻时,被深度洗脑了的杜阿姨与真警察玩起了“躲猫猫”,所幸泉州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密切协作、快速反应,成功为其保住了“钱袋子”。

融媒体记者 张晓明 廖培煌 通讯员 戴碧月 文/图



当事人准备交付给诈骗分子的16万元现金和100克黄金



民警在一处公共女厕内找到了当事人

在民警的劝说下,当事人幡然醒悟。

### 市民遭遇骗局 不听民警劝阻

6月22日,洛江公安分局接到泉州反诈中心预警线索:辖区群众杜阿姨正遭遇冒充“公检法”诈骗。接到线索后,分局侦查中心立即启动快速劝阻机制,第一时间致电杜阿姨开展电话预警劝阻,同时指令马甲派出所同步开展上门劝阻。面对民警询问取现资金用途,杜阿姨称钱款用于亲戚子女婚嫁,否认遭遇诈骗;当民警提出上门核实并询问所在位置时,她不愿透露并挂断电话,随后手机始终处于关机状态。马甲派出所民警赶赴其家中劝阻未果,初步判断当事人已被诈骗分子深度洗脑。“群众财产随时可能受损,必须尽快找到人!”分局侦查中心民警辅警双线同步推进处置:一方面协调家属设法联系当事人,另一方面迅速联动市局开展轨迹研判,摸排杜阿姨行动去向。

果,初步判断当事人已被诈骗分子深度洗脑。“群众财产随时可能受损,必须尽快找到人!”分局侦查中心民警辅警双线同步推进处置:一方面协调家属设法联系当事人,另一方面迅速联动市局开展轨迹研判,摸排杜阿姨行动去向。

### 民警不懈努力 终于找到当事人

在市、县两级公安机关的分析研判下,终于锁定杜阿姨在市区文化宫附近下车。

在市局侦查中心统筹安排下,洛江公安分局和鲤城公安分局民警对文化宫周边区域开展“地毯式”排查,最终在一处公共女厕内找到了杜阿姨,当场拦截下其准备交付给诈骗分子的16万元现金和100克黄金。

“我已经分不清哪个是真的哪个是假的……”此时,杜阿姨仍对诈骗分子的说辞深信不疑。民警当即结合同类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杜阿姨耐心拆解诈骗套路。杜阿姨幡然醒悟,道出了受骗经过。

### 及时完成拦截 避免遭受损失

原来,杜阿姨在近日接到一通电话,对方表示自己是“警察”,谎称杜阿姨涉嫌违法犯罪,要求其配合“调查”并严格对外保密。杜阿姨受惊吓后急于自证清白,便按照对方要求筹措了现金与黄金,打算将财物交付“工作人员”。幸好警方快速反应,成功在财物交付前完成拦截,为群众守住了全部财物。

“多亏你们第一时间预警,想方设法找到人,不然老人家的辛苦钱就全没了!”见到母亲的积蓄和家中黄金成功拦截,杜阿姨的女儿对民警连连致谢。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警方提醒:公检法机关绝对不会通过电话、QQ、传真等形式办案,也没有所谓的“安全账户”,更不会让你远程转账汇款、寄递现金黄金!



主办: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

# 挂名法人背风险 男子诉讼终“脱帽”

## 法官提醒:切勿空担企业虚名,警惕挂名任职埋下法律隐患

挂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看似只是虚名,实则暗藏巨大法律隐患。泉州一男子仅为公司名义上的全资股东、法定代表人及高管,从未参与公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却利用企业实施骗取出口退税犯罪并获重刑,导致该男子深陷法律风险。为摘除不实工商登记,规避牵连风险,男子诉至法院。日前,丰泽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该案,支持其涤除挂名职务登记的诉求,为挂名人员合法退出企业登记提供司法范例。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林娟美

### 徒有虚名沦为挂名高管 实际控制人涉罪获刑

泉州某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成立,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登记股东赖某持股100%,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但实际上,该贸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却是孙某。背地里,孙某利用该公司从事违法犯罪行为。案发后,丰泽区人民法院对他作出刑事判决,认定孙某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200万元。之后,孙某不服提起上诉。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对孙某刑期的判决。

该案生效后,赖某向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与公司有关的诉讼,请求确认其不具有贸易公司的股东身份,孙某、贸易公司应协助赖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赖某持有的贸易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孙某名下。法院依法对此作出民事判决,支持赖某的诉讼请求。

基于上述两个生效裁判,赖某又向丰泽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涤除其作为贸易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登记。据悉,法定代表人涤除之诉,是指公司法定代表人通过司法诉讼方式解除其与公司的法律关系并涤除其工商登记信息,本质上属于法定代表人的司法退出路径。

### 两步诉讼厘清身份 法院判决支持涤除登记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已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事实,贸易公司系孙某以赖某名义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孙某系实际控制人及经营者,赖某虽系该公司在工商登记部门登记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但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此外,结合赖某的庭审陈述可以认定,赖某与贸易公司之间不存在真实的委托合同关系及劳动合同关系。由于生效法律文书已确认赖某非贸易公司股东,且孙某、贸易公司应协助将赖某所代

持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孙某名下,然而,赖某无法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内部救济途径,要求股东重新委派新的人员担任公司相关职务,因此赖某提起诉讼,请求涤除其作为贸易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

据此,法院一审判决贸易公司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涤除赖某作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事项。

### 警惕“虚名背负实责” 勿拿个人信用开玩笑

记者了解到,现实中,不少人如同本案当事人赖某,仅为名义上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幕后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经营,一旦公司发生骗取退税、偷税漏税、债务违约、合同纠纷等违法违规及商事风险,实际控制人往往借壳脱身,而挂名登记人员将直接面临法律追责,不仅可能被卷入民事纠纷,承担相关清偿责任,还可能被采取限制消费、列入失信名单、限制出境等惩戒措施,个人征信、日常生活、职业发展都会受到严重影响,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牵连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法官介绍,这起案件为广大市民敲响法律警钟: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工商登记身份并非普通虚名,而是具备法定公示效力、绑定严格法律责任的商事身份,在与公司无真实劳动合同、委托任职关系,不实际出资、不参与经营、不享有收益的情况下,切勿碍于情面、轻信他人承诺,随意挂名担任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及高管职务。

法院介绍,2024年7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正式施行,进一步完善公司资本制度,强化股东及高管责任,加强中小股东和职工权利保护。结合该法及司法实践,挂名人员并非无脱身途径,若确属单纯挂名,与公司无真实任职合意、无劳动关系、无实际履职行为,未获取任何经营收益,且公司内部自治失灵,无法正常办理变更登记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起诉请求确认股东身份不实,涤除法定代表人、高管等工商登记信息,通过司法途径依法摘除挂名身份,规避后续风险。

法官提醒,商事登记具有严肃性和公示公信力。广大市民务须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坚决拒绝无实质关联的挂名任职、挂名持股请求,切勿为微小利益或人情往来背负未知法律风险,守护好自身合法权益与个人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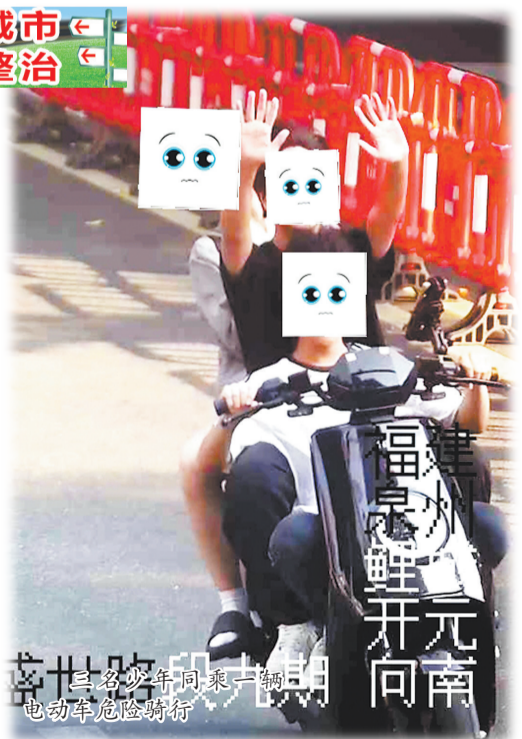


# 任性骑行代价大 多名少年被约谈

## 创建安全发展城市 实施交通综合整治

暑期将至,学生外出骑行频次大幅增加,道路涉未成年人交通风险随之攀升。道路交通没有“年少特权”,更没有“任性特权”。据泉州交警部门介绍,部分未成年人交通安全意识薄弱,存在未满年龄骑行电动车、违法载人、闯红灯、逆行、无证驾驶摩托车等危险行为,极易诱发道路交通事故。

融媒体记者 张晓明 通讯员 赵美缘 文/图



三名少年同乘一辆电动车危险骑行

戴安全头盔、逆行、违法载人等多项交通违法行为。大队立即开展核查处置,依法传唤电动车驾驶人杜某及其监护人到交警中队接受调查处理。

经询问,杜某对全部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民警在依法对杜某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罚的同时,现场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详细讲解未成年违规骑行的安全风险与法律后果,并责令杜某及其监护人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督促家长切实履行监护义务,严防同类危险骑行行为再次发生。

### 未成年人 无证驾驶摩托车

日前,台商区交警在国道324线执勤时,查获未成年人林某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上路行驶。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骑行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属于典型高危交通违法行为。

执勤民警对当事人及其监护人进行严肃的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深入讲解无证驾驶、未佩戴头盔的违法危害及法律后果,依法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并责令双方签署交通安全承诺书,压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

### 交警提醒

1. 年龄红线不可逾越:年满12周岁方可骑行自行车,满16周岁方可骑行电动自行车,年满18周岁、取得相应驾驶证后方可驾驶摩托车。

2. 骑行底线必须坚守:电动车严禁超员载人、逆行、闯红灯、走机动车道,骑行、乘坐务必规范佩戴安全头盔。

3. 未成年违法需担责:未成年人违法骑行引发事故,需依法承担相应事故责任,民事赔偿由监护人承担;无证驾驶机动车将依法予以处罚。

### 多人同车 未戴头盔危险炫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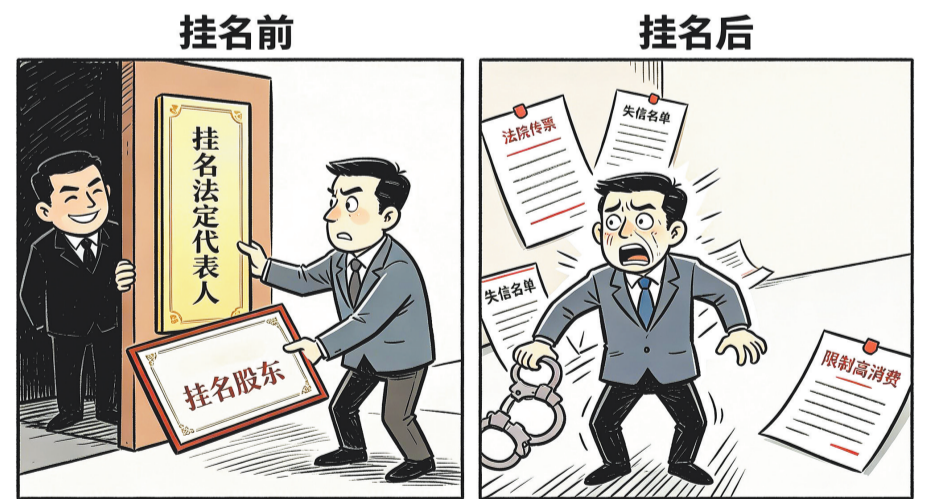
近日,鲤城交警在路面巡查中发现,新华路路段有三名少年同乘一辆电动自行车,在道路上肆意炫技、危险骑行,驾乘人员全程未佩戴安全头盔,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秩序,安全隐患突出。

经核查,6月23日下午,蒋某、王某、陈某三名未成年人在新华北路骑行电动车,存在超员载人、未佩戴安全头盔、危险骑行等多项交通违法行为。民警依法对三

名少年及其监护人开展集中约谈和交通安全普法教育。三名学生深刻认识到危险骑行的严重危害,现场签订文明骑行保证书;监护人深刻反思监护疏漏,表示将切实履行监护职责,从严管教,加强日常监管,杜绝再次出现同类交通违法行为。

### 未满16周岁 骑电动车违法载人

近日,丰泽交警依托上级交通违法行为研判发现,辖区存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同时伴随未佩



### 虚名背后有风险

(AI制图)

# 以藏蓝青春 追随党旗前行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晚玲 通讯员谢艳菊)这个夏天,安溪县公安局迎来了一批特殊的新生力量——警校实习学子。他们告别课堂,奔赴基层派出所扎根见习。历经一个多月的实战历练,这群年轻的警校实习生真切读懂了“公安姓党”四字最朴素、最真实的深刻内涵。

连日来,辖区反诈宣传工作全面推进,实习生跟随民警深入老旧小区、沿街商铺,开展入户宣讲,面对视力不佳、接收信息较慢的老人,他们放慢语速逐条讲解防骗知识,手把手协助群众开启手机防护功能、注册反诈账号,筑牢基层反诈安全防线。“有你们在,我们特别安心。”老人的话让实习生真切感受到基层警务温暖民心的力量。调解纠纷也是警校实习生的日常工作。

作。日前,两名当事人因情感纠纷激烈争执,冲突一触即发。带教民警摒弃刻板生硬的说教,耐心倾听双方诉求,细致梳理矛盾根源,反复沟通劝解、协调疏导。最终双方冰释前嫌、握手言和。小小的纠纷调解案例,让实习生深刻领悟到,基层警务工作不仅需要法理支撑,更需要温度与沟通技巧。从校园课堂到基层一线,从书本理论到实战实践,这段宝贵的基层实习经历,成为警校学子青春成长路上最珍贵的一课。



主办:安溪县公安局